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 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徽松	高工	市交通局
	赵静	工程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李清	高工	市技师学院
	何国声	高工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宣教室
	荣先伟	高工	市城建档案馆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综合送达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解放南路66号		
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	<p>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综合送达服务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经专家论证，该项目特殊性，采购对象具有唯一性，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国邮发〔2017〕22号）规定：审判机关等国家机关基于公务活动而制作的具有特定文件和格式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属于国家公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经营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际机关公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作为国有邮政企业，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论证小组一致认定本项目符合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p>		
	<p>专业人员签字</p> <p>赵静 李清 何国声 徽松 荣先伟</p>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采购单位加盖公章。